附件6

名 词 解 释

一、“散乱污”场所：“散”是指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的企业（场所），没有按要求进驻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的规模以下企业（场所）；“乱”是指不符合国家或省产业政策的企业，应办而未办理规划、土地、环保、工商、质量、安全、能耗等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的企业，违法存在于居民集中区的企业、摊点、小作坊；“污”是指依法应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而未安装或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备的企业（场所），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场所）。

二、“三个一批”：是指“关停取缔一批、整合提升一批、升级改造一批”。

“关停取缔一批”是指对不符合国家或省产业政策、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违法排污严重的工业企业（场所），达到法律规定应停产、停业、关闭情节的，坚决依法进行查处；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

“整合提升一批”是指对达不到法律规定应停产、停业、关闭情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但不符合本地区产业布局规划、或者没有按要求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且长期污染环境的企业（场所），要加强排污监管，并由区政府组织进行综合评估，评估认为经整合可以达到相关管理要求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制定工作计划，筛选一批村级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依法限期整合搬迁进驻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依法办理审批或登记等手续。

“升级改造一批”是指对达不到法律规定应停产、停业、关闭情节且未列入整合搬迁计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本地区产业布局规划，依法可以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的企业（场所），要加强排污监管，规范用水用电行为，依法限期进行整改，并按照程序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纳入日常监管范围。